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

日期節次：98 年 3 月 21 日第 4 節 15:30-17:00

科目：刑法[1231]

一、甲、乙遭裁員致長期失業，聽聞日來金價暴漲，二人遂謀議搶劫 A 銀樓之金飾以變現花用。丙為甲、乙摯友，得知此事，勸阻曰：「近來搶案頻傳，已加強防備，不易得手，不如改往不仁富商 B 宅行竊，願提供 B 宅保全設施配置圖以助二人，惟事成後，所得之二成須匿名交慈善機構以行善。」甲、乙聞訊，欣然接受。

翌日凌晨，甲、乙二人誤同為豪宅之 C 別墅為 B 宅而翻牆進入，進入大廳後，尚在四處物色財物之際，警鈴突然作響，C 起身下樓查看，甲、乙出聲恫嚇曰：「純粹求財，但若受阻，不惜傷人」。C 驚慌下，心臟病復發而休克，倒地不起。甲、乙不知 C 病發一事，以為 C 係藏身暗處以避禍，乃從容地四處搜尋財物，孰知，C 宅內竟無甲、乙所中意之值錢財物，無奈下，至冰箱取可樂二瓶，暢飲後，失望離去。C 休克倒地後，則因乏人救護，一命歸西。

試依上揭事例，附理由說明，回答下列各問題：(50%，各子題均佔 10%)

- 1、甲、乙行為是否成立竊盜罪？(10%)
- 2、甲、乙行為是否更成立事後強盜罪？(10%)
- 3、就 C 死亡之結果，甲、乙之刑責如何？(10%)
- 4、競合之結果，甲、乙應負何刑責？(10%)
- 5、丙應為其行為負何刑責？(10%)

參考法條

- 1、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，不適用之。(§17)
- 2、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(§27 I 前段)
- 3、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(§28)
- 4、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(§29)
- 5、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(§276 I)
- 6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(§320 I)
- 7、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…。(§321)
- 8、竊盜或搶奪，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、而當場施以強暴、脅迫者，以強盜論。(§329)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

日期節次：98 年 3 月 21 日 第 4 節 15:30-17:00

科目：刑法[1231]

二、小張在今年一月一日搶奪大強手機，在檢察官偵訊時極力否認，並說自己有不在場的證明。小張與律師商量後，共同決定一起說服小張的家教學生小毛出來作偽證。小毛今年十五歲是一個國中生，小毛為了報答小張平時對他功課的教導，於是答應二人替小張作偽證，證明一月日上午小張在幫小毛複習功課。小毛為了增加自己的可信度，自己又找了女友小嬌幫忙。小嬌今年十六歲是一個高中生，小毛與小嬌共同決定在檢察官偵訊時一起證言小張在幫小毛補習，小嬌去小毛家時有看到小張。檢察官分別傳喚二人作證，二人在具結後，分別說出小張一月日上午在小毛家的事實。但檢察官仍將小張以搶奪罪嫌起訴，一審法官審判時再傳喚二人作證，二人同樣在具結後供出上述的事實。後來法院仍認定小張在一月一日確實搶奪大強，但是小張搶奪時的精神狀態未達非難的標準，所以宣判小張無罪。試問，小張、律師、小毛、小嬌的刑事責任為何？（50 分）